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2〕9014号

当事人：石狮市尚渔海产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石狮市尚渔海产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32PRJ56W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水产批发市场4-123号

经营者：蔡建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2年6月23日本局祥芝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水产批发市场内石狮市成福海产品冷冻有限公司二楼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食用农产品（鱿鱼制品）加工活动，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现场查获加工工具漂烫机1台、菜刀2把、铁钩子2把、小盘子16个、大盘子10个、篮子2个、桶1个及加工完成的鱿鱼圈40kg。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6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并对现场查获的上述物品予以扣押。

经查，2021年12月20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第五批泉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食品目录的通知》（泉市监生〔2021〕153号），将鱿鱼制品列入泉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当事人于2019年4月开始投资8000元设立石狮市尚渔海产品经营部从事水产品销售。于2022年6月21日在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的情况下，开始从事鱿鱼制品加工活动，将冻鱿鱼进行自然解冻，用钩子去除内脏洗净，用刀切成圈，经漂烫机漂烫，最后在进行冷。当事人经营场所面积100平方米，内有工具漂烫机1台、菜刀2把、铁钩子2把、小盘子16个、大盘子10个、篮子2个、桶1个，从业人员6人，截止至案发时，当事人共加工鱿鱼制品40kg，销售价格为 \*\*\*元/kg，上述鱿鱼制品未对外销售，均被本局扣押，当事人经营额金额720元，无违法所得。

另查，当事人购进鱿鱼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再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由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祥水产批发市场4-123号变更到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水产批发市场内石狮市成福海产品冷冻有限公司二楼，经营范围增加了水产品加工，未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无证从事鱿鱼制品加工及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证据三：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无证从事鱿鱼制品加工、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未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实；

证据四：2021年12月20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第五批泉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食品目录的通知》（泉市监生〔2021〕153号），证明当事人生产加工的鱿鱼制品已被列入泉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

2022年7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2〕9014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无证从事鱿鱼制品加工、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未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并作如下处罚：没收在扣的工具漂烫机1台、菜刀2把、铁钩子2把、小盘子16个、大盘子10个、篮子2个、桶1个及鱿鱼制品40kg，并处罚款10000元。”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 当事人从事鱿鱼制品生产加工，有固定场所，从业人员较少，规模较小，生产条件简单，生产加工的食品鱿鱼制品已被列入泉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属于《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食品加工小作坊。

当事人在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行登记制。……”的规定。

当事人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当事人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未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擅自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所加工的鱿鱼制品未对外销售，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四条中“以最高限与最低限的差值为基准值。减轻处罚罚款数额（倍数）是在最低限以下确定（不含本数）；从轻处罚罚款数额（倍数）是在最低限上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确定（含本数）；一般处罚罚款数额（倍数）是在最低限上浮基准值的30％至70%幅度内确定（不含本数）；从重处罚罚款数额（倍数）在最高限下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确定（含本数）。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限没有规定最低限的，最低限值以零计算。”规定的从轻处罚幅度进行处罚，应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书或者生产经营禁止的食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无证从事鱿鱼制品加工、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未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在扣的工具漂烫机1台、菜刀2把、铁钩子2把、小盘子16个、大盘子10个、篮子2个、桶1个及鱿鱼制品40kg；

2、处罚款10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